

审计报告

AUDITORS' REPORT



审计报告

迈伊兹审[2024]第402号

光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地址：虹桥路1号港汇中心1座25楼

邮编：20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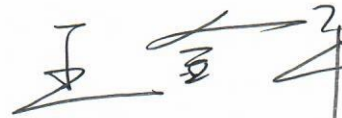
电话：64474890

传真：64483655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主任或副主任)



2024年3月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光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76,606.29	52,571,706.80
应收账款	1.		20,464,786.71	22,839,900.50
预付款项			7,999,575.37	192,050.91
其他应收款	2.		1,834,370.77	61,695.00
存货	3.		34,081,842.18	53,194,729.26
其他流动资产	4.		-	4,606,955.91
流动资产合计			91,157,181.32	133,467,038.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		8,597,622.72	1,187,437.84
在建工程	6.		126,900,426.44	13,320,154.62
无形资产	7.		38,138,582.44	40,200,12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3,270.00	796,98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669,901.60	55,504,701.97
资产总计			264,827,082.92	188,971,740.3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046,951.12	61,024,136.33
应付职工薪酬	9.		7,000,237.14	5,205,475.24
应交税费	10.		4,316,854.92	54,348.21
其他应付款			1,797,388.26	850,636.82
流动负债合计			47,161,431.44	67,134,596.6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7,161,431.44	67,134,596.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盈余公积	12.		183,714.38	-
未分配利润	13.		97,481,937.10	1,837,14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65,651.48	121,837,143.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827,082.92	188,971,740.35

单位负责人：杨保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红梅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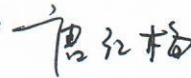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光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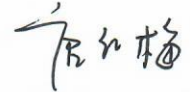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7,214,094.29	21,637,888.51
减：营业成本	14.	148,037,075.68	12,650,506.76
税金及附加	15.	424,118.36	147,231.57
销售费用		1,922,122.99	28,287.91
管理费用		9,546,652.58	3,314,702.28
研发费用		30,166,379.70	6,373,953.43
财务费用	16.	-279,351.16	-1,298,171.30
其中：利息费用		247.45	-
利息收入		569,625.27	1,182,317.25
加：其他收益		33,419.7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1,79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30,515.86	813,167.86
加：营业外收入		9,613.47	-
减：营业外支出		16.79	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7,440,112.54	813,167.65
减：所得税费用	17.	11,611,604.81	-796,98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28,507.73	1,610,149.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828,507.73	1,610,149.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光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265,372.0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05,368.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40.13	1,182,3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941,080.23	1,182,317.2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72,161.26	5,194,12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10,894.40	5,919,96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2,235.29	122,74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1,188.09	2,065,90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56,479.04	13,302,75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4,601.19	-12,120,43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24.93	391,7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5,124.93	220,391,7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930,331.18	55,772,64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30,331.18	275,772,64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5,206.25	-55,380,85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495.45	-45,78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5,100.51	-67,547,07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71,706.80	120,118,77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6,606.29	52,571,706.80

单位负责人：杨保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红梅

编制单位：光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120,000,000.00	-	1,837,143.75	121,837,143.75
120,000,000.00	-	1,837,143.75	121,837,143.75
-	183,714.38	95,644,793.35	95,828,507.73
-	-	95,828,507.73	95,828,507.73
-	183,714.38	-183,714.38	-
-	183,714.38	-183,714.38	-
120,000,000.00	183,714.38	97,481,937.10	217,665,651.4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未分配利润	合计
120,000,000.00	226,994.07	120,226,994.07
120,000,000.00	226,994.07	120,226,994.07
-	1,610,149.68	1,610,149.68
-	1,610,149.68	1,610,149.68
120,000,000.00	1,837,143.75	121,837,143.75

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四、本年年末余额

单位负责人：杨红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红梅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于2021年9月2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FKXA8Q，经营期限20年。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机械设备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企业会计准则系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等）及后续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制，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会计核算原则和计量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分为以下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有关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

金融资产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无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以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中应包含购置中产生的交易成本。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资产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七)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为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但未能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其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机器设备	10年	9%	10%
办公设备	5年	18%	10%
电子设备	3年	30%	10%

注：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期间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准备持续持有，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年

(十四)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是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上述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或由采购方到本公司指定的仓库地点提货，由采购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客户在本公司提供劳务完成后才能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合同收入，本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对于客户在本公司提供劳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合同收入，本公司按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在履约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十七) 租赁

除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按照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八)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的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收入	13%
增值税	提供服务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自2023年至2025年，可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十) 利润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由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以下比例分配:

<u>类别</u>	<u>提取比例</u>
计提法定公积金	1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0,464,786.71	100.00%	-	20,464,786.7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2,839,900.50	100.00%	-	22,839,900.50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834,370.77	100.00%	-	1,834,370.7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61,695.00	100.00%	-	61,695.00

3. 存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材料	21,185,128.61	12,814,331.77
在产品	11,597,234.87	38,952,052.73
库存商品	894,933.25	186,838.90
发出商品	259,119.40	495,056.78
委托加工物资	145,426.05	746,449.08
合计	<u>34,081,842.18</u>	<u>53,194,729.26</u>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存货净额	<u>34,081,842.18</u>	<u>53,194,729.26</u>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增值税留抵税额	-	4,606,955.91

5.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u>原值</u>				
期初数	1,056,194.69	31,435.94	147,579.55	1,235,210.18
本期购置	5,272,016.29	4,059.20	560,915.92	5,836,991.41
本期其他转入	2,270,671.94	-13,274.34	-	2,257,397.60
期末数	<u>8,598,882.92</u>	<u>22,220.80</u>	<u>708,495.47</u>	<u>9,329,599.19</u>
<u>累计折旧</u>				
期初数	31,685.84	2,917.96	13,168.54	47,772.34
本期计提	536,107.17	3,877.94	144,219.02	684,204.13
本期其他转入	398.24	-398.24	-	-
期末数	<u>568,191.25</u>	<u>6,397.66</u>	<u>157,387.56</u>	<u>731,976.47</u>
<u>净额</u>				
期初数	<u>1,024,508.85</u>	<u>28,517.98</u>	<u>134,411.01</u>	<u>1,187,437.84</u>
期末数	<u>8,030,691.67</u>	<u>15,823.14</u>	<u>551,107.91</u>	<u>8,597,622.72</u>

6. 在建工程

项目	厂房（一	机器设备	合计
	期）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数	13,320,154.62	-	13,320,154.62
本期购置			
期末数	<u>85,663,810.67</u>	<u>27,916,461.15</u>	<u>113,580,271.82</u>
	<u>98,983,965.29</u>	<u>27,916,461.15</u>	<u>126,900,426.44</u>

7.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及期末数	
	<u>41,230,900.00</u>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计提	1,030,772.52
期末数	<u>2,061,545.04</u>
净额	<u>3,092,317.56</u>
期初数	
期末数	<u>40,200,127.48</u>
	<u>38,138,582.44</u>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尚未取得发票的销售佣金	33,270.00	-
其他应付款期末欠品费	-	1,485.76
可结转弥补的亏损额	-	795,496.27
合计	<u>33,270.00</u>	<u>796,982.0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1405，有效期：三年。因此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根据本期末尚未取得发票的销售佣金221,800.00元的15%确认，预计于2024年转回。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工资	1,354,179.54	1,688,961.00
职工虚拟股票	166,741.74	166,514.24
奖金	5,479,315.86	3,350,000.00
合计	<u><u>7,000,237.14</u></u>	<u><u>5,205,475.24</u></u>

10. 应交税费

项目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交所得税	4,290,530.26	-
应交土地使用税	25,018.20	25,00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06.46	29,348.21
合计	<u><u>4,316,854.92</u></u>	<u><u>54,348.21</u></u>

11.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5.742%	102,890,000.00
上海芯聚飞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8,400,000.00
光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75%	5,610,000.00
上海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	3,100,000.00
合计	100.00%	120,000,0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0.00

1、2022年12月公司投资方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芯聚飞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1月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3年4月公司投资方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4.675%和2.58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光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6月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法定公积金	-	183,714.38	183,714.38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7,143.75	226,994.07
加：本期净利润	95,828,507.73	1,610,149.68
减：计提盈余公积（注）	183,714.3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481,937.10	1,837,143.75

注：公积金提取

根据有关法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期间按照2022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之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4. 营业收入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设备销售收入	272,971,505.80	10,305,684.48
主营业务收入-售后服务收入	5,307,636.40	2,262,735.85
主营业务收入-组装加工收入	24,116.02	6,011,061.96
主营业务收入-受托研发收入	-	2,480,901.76
主营业务收入-零部件销售收入	13,264,219.85	577,504.46
小计	291,567,478.07	21,637,888.51
其他业务收入		
专利使用费收入	5,363,597.35	-
技术服务收入	283,018.87	-
小计	5,646,616.22	-
营业收入合计	297,214,094.29	21,637,888.51

15. 营业成本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设备销售成本	135,092,656.56	4,730,367.83
主营业务成本-零部件销售成本	11,374,293.33	515,145.20
主营业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	1,108,702.62	1,986,276.33
主营业务成本-组装加工成本	461,423.17	2,317,590.21
主营业务成本-受托研发成本	-	3,101,127.19
合计	<u>148,037,075.68</u>	<u>12,650,506.76</u>

1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247.45	-
减：利息收入	569,625.27	1,182,317.25
汇兑损失（减：收益）	257,069.94	-126,656.22
手续费及其他	32,956.72	10,802.17
合计	<u>-279,351.16</u>	<u>-1,298,171.30</u>

1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期应计所得税（注）	10,847,892.78	-
递延所得税	763,712.03	-796,982.03
合计	<u>11,611,604.81</u>	<u>-796,982.03</u>

注：应计所得税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占85.742%股权的控股投资方
光驰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投资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光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投资方控制
光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投资方控制
Optorun USA, Inc	受同一最终控股投资方控制
Afly Solution Oy	受同一最终控股投资方控制
光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占4.675%股权的投资方
上海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2.583%股权的投资方
上海芯聚飞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7%股权的投资方

(3)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销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3,765.33	-
光驰股份有限公司	273,116,448.37	10,305,752.74
光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3,629.29	577,436.20
Afly Solution Oy	712,161.49	-
合计	284,726,004.48	10,883,188.94

(b) 组装加工收入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116.02	6,011,061.96

(c) 售后服务收入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14,150.93	2,262,735.85
光驰股份有限公司	73,558.05	-
合计	5,187,708.98	2,262,735.85

(d) 受托研发收入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480,901.76

(e) 专利使用费收入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3,597.35	-

营业收入中关联方收入占99.36%。

(f) 采购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699,459.09	24,003,161.88
光驰股份有限公司	11,270,517.18	8,808,573.25
光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3,640.26	5,158,272.00
Optorun USA, Inc	1,005,133.71	-
Afly Solution Oy	252,900.73	-
合计	<u><u>39,101,650.97</u></u>	<u><u>37,970,007.13</u></u>

采购总额中关联方采购占33.95%。

(g) 其他资产交易

固定资产采购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u>5,001,935.50</u></u>	<u><u>-</u></u>

(h) 其他费用

场地租赁费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u>554,400.00</u></u>	<u><u>323,400.00</u></u>

专利使用费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u>16,509,433.96</u></u>	<u><u>-</u></u>

(i) 债权债务往来情形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2,609.36	11,820,755.88
光驰股份有限公司	8,473,627.39	10,434,494.93
光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4,890.68	584,649.69
Afly Solution Oy	66,124.01	-
合计	<u><u>19,897,251.44</u></u>	<u><u>22,839,900.50</u></u>

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515,046.15	27,123,572.79
光驰股份有限公司	266,260.72	8,799,218.83
光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4,819.30	5,222,710.50
Afly Solution Oy	96,841.06	-
合计	<u>29,192,967.23</u>	<u>41,145,502.12</u>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5,316.81	280,820.35
光驰股份有限公司	-	9,905.09
合计	<u>995,316.81</u>	<u>290,725.44</u>

19. 资本承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资产承诺	<u>88,954,436.00</u>	<u>173,817,200.00</u>

六、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其他事项说明

财务报表中2022年的部分比较数据已按照2023年的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 财务报表附注结束 ***

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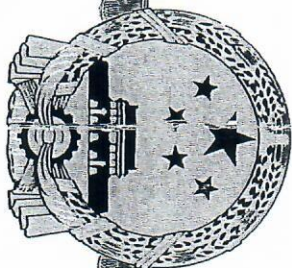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光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度公司会计利润额	107,440,112.54
调增：	
业务招待费支出	85,773.63
税收滞纳金	16.79
尚未取得发票的支出	221,800.00
小计	307,590.42
调减：	
欠品费期初调整	9,905.09
研发费加计扣除	30,166,379.70
小计	30,176,284.79
纳税调整后所得	77,571,418.17
加：以前年度累计可弥补亏损	-5,252,132.95
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72,319,285.22

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应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56987490H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11025000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健康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经济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01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二层A区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